

证券代码：143302

证券简称：17中科02

## 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43302
- （三）证券简称：17 中科 02
- （四）基本情况：“17 中科 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通知出具日债券余额 1.60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9月20日24: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4）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wangby@cjsc.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投票委托书见附件5）；（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议案2: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议案3: 《关于调整“17中科02”票面利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处用“√”表示表决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程序

债券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 须同时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4）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5）、被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4）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4）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5）、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 （二）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3年9月20日24:00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版发送至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交于或寄送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箱及地址请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三）召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兰君

电话：13883786084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新天泽国际总部城A5栋二单元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立、王毕琰

邮箱：wangby@cjsc.com

电话：13476157699、18827214516

传真：027-65795983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31楼

## 六、其他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七、附件

附件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附件2：《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附件3：《关于调整“17中科02”票面利率的议案》

附件4：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5：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8日

附件 1:

##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二、申请豁免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现将上述申请豁免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2:

##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附件 2”的约定,在本次调整前,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安排为:

####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5)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6)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7)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兑付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期完成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两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兑付，2023 年 6 月 25 日本息兑付完成后“17 中科 02”债券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

## 二、调整事项

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建筑行业发展整体下行，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2023 年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远不及预期，预计 2023 年下半年经营回款无法满足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息的需求，为了妥善化解债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目前发行人已

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引战化债相关工作，为了适当缓和发行人资金压力，尽快全面复工复产，力争引战重组成功，现特申请对“17 中科 02”债券兑付计划进行调整。

剩余债券本息调整到 2024 年分批兑付，兑付计划如下：

1、“17 中科 02”债券剩余本金兑付计划

(1)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00 万元；

(2)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14,00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计划

(1)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2) 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4,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也自始不视为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调整事项提请“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3:

##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票面利率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发行人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7.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二、调整事项

为了配合发行人债务化解工作，切实降低发行人经营负担，发行人申请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调整“17 中科 02”债券票面利率为 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兑付采用“利随本清”方式，每期兑付本金时同步兑付该部分本金新增加利息。

剩余债券本金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按 7.6%计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3 年 9 月 25 日(含)后按 6.0%计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也自始不视为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内容。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调整事项提请“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4: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票面利率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 \_\_\_\_\_ 张

本债券持有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 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表决票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相应的栏目里打“√”,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 5:

##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调整“17 中科 02”票面利率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议案三项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单位)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自然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